

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雇主可申請之補助計畫簡表

項次	補助計畫	補助條件	補助額度		受理時間	受理單位
1	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	1. 僱用 65 歲員工達 30%以上 2. 繼續僱用 6 個月以上 3. 僱用期間薪資不低於原薪資	1. 第 1-6 月，每月補助 1 萬 3 千元（部分工時者每小時 70 元） 2. 第 7-18 月，每月補助 1 萬 5 千元（部分工時每小時 80 元）		2/22-7/31	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
2	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	指派 64 歲員工參加國內訓練單位公開招訓之訓練課程	訓練課程費用 70%	兩計畫併計最高補助 50 萬元	2/22-3/26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
3	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	為 64 歲員工提供或辦理職涯發展、就業諮詢、創業諮詢服務	最高補助 50 萬元		2/22-7/31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4	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	聘僱已退休之 65 歲以上員工向其 他員工以實作或授課方式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	每位受僱用之高齡者每年最高補助雇主 10 萬元，每位雇主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		2/22-7/31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